

# 商场卡通摆件引发“撞脸”纠纷

## 法院:构成实质性相似,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刘荣辉 叶鑫妍

在原创“IP”行业蓬勃发展的当下,各种类型的“IP”形象广受青睐,但也由此引发了一些纠纷。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购买未经授权的大型卡通摆件而产生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某大型商场因侵权行为被判赔偿9000元。

2023年10月,江山某大型商场以4600元的价格网购了一个巨型粉色毛绒兔子样态的卡通气模,拟在该商场周年庆活动期间营造氛围、吸引客流。活动期间,商场在经营场所摆放该毛绒卡通兔,形成临时性打卡地标,并在微信公众号及小红书等平台发布含有该卡通形象的宣传图片和文章。后某文化传媒公司发现,

该大型卡通气模与其雕塑作品“奥莉兔”形象一致,认为该商场侵犯其展览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法院,要求商场赔偿其经济损失50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奥莉兔”在整体造型、卡通构图、色彩搭配、风格表达上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某大型商场购买的粉色毛绒兔子卡通气模与雕塑作品“奥莉兔”在整体形象及形态、五官等细节上均十分近似,认定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某大型商场使用该卡通模型用于渲染气氛、聚集人气,具有商业目的,侵害了某文化传媒公司的展览权;同时,该商场将卡通形象在网络平台进行宣传,侵犯了信息网络传播权。

综合某大型商场侵权行为性质、侵权持续时间、作品数量和过错情节等因素,

法院酌情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根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的,构成展览权侵权;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作品的,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对于以上侵权行为,侵权人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本案中,商家在经营活动中利用动漫卡通展、网红玩偶展览等营销手段吸引人流,但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将会构成侵权。需要注意的是,商场在向上游商家购买该类产品时,应当主动审核著作权授权情况,通过合法途径购买,并保留好购销合同、付款凭证等材料。

载客海钓侧翻  
网红摊上大事

通讯员 唐君君 见习记者 夏婉言

一抛一坠,鱼钩入水;一收一扬,鱼儿入筐。舟山靠海吃海,不少人跟风做起了海钓自媒体博主,网红博主张某就是其中一位。但前不久,他因驾驶自己的快艇带大家一起海钓,不仅发生意外,还被追究刑责。

“我是抖音博主,也有几十万的粉丝,平时拍拍海钓视频,会开着自己的快艇和朋友出海,没想到这次会出现意外。”今年6月的一天清晨,张某驾驶无船舶国籍证书、无所有权证书的船只,擅自搭载6名钓客,前往嵊泗县某海域进行海钓作业。

然而,在转换钓点前往其他海域过程中,张某因违规关闭船内甚高频设备,以及未及时观察周边海域情况,其驾驶的船只与某轮船发生碰撞而造成翻扣。

“出海的时候下着大雨,甚高频设备太吵了,就被我关了。船上玻璃雾气很大,我粗心只擦了右边的位置,没有擦左边,等发现轮船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事后,张某对自己的行为十分后悔。

船上7人均未穿着救生衣,30分钟后被路过的运输船救起,未造成人员伤亡。

检察机关认为,张某在明知案涉船只不符合适航要求的情况下,擅自载客出海,并关闭船内甚高频设备,导致船只在航行过程中发生碰撞侧翻,多名人员落水,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近日,嵊泗县检察院就张某犯危险作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检察官提醒:擅自关闭船舶通讯设备,不仅违反了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还直接威胁到船舶的安全航行和海上交通秩序。另外,法律法规对海钓活动的组织、参与以及安全等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海钓经营者、爱好者须学法明法,确保自己的行为合法合规。

### 节前警示

中秋、国庆将至,为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沈阳市纪委监委9月9日对全市查处的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补办结婚登记前赠与他人的财产能否要回?

## 法院:补办婚姻登记的公示效力不具有溯及力,返还财产缺乏依据

《人民法院报》刘洋 赵芳婷

男女同居并举行结婚仪式,但迟迟未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前,男子与其他女子保持恋爱关系并赠与财产,是否有权要求接受赠与的女子返还财产?近日,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赠与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要求返还财产的诉讼请求。

阿强与阿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于2018年按当地风俗举行结婚仪式,并于2019年生育子女,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阿强与阿丽于2017年至2020年仍保持恋爱关系,其间,阿强多次向阿丽转账,合计金额达20余万元。

2023年7月,阿美知晓了阿强向阿丽转账的事实,要求阿丽返还,被阿丽拒绝。2023年9月,阿强与阿美共同向民政局提出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并于当日补办结婚登记。

2024年1月,阿美以阿强赠与阿丽财产的行为侵害了其财产权益、且违背公序良俗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阿丽返还财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阿强与阿美补办结婚登记,双方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结婚登记时起算,阿强与阿美及其子女之间的婚

姻家庭关系自此受法律保护,但该溯及力不能溯及阿美未与阿强办理结婚登记之前阿丽接受阿强的赠与行为。本案中,在阿强并未与阿美办理结婚登记、并未建立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的情况下,阿丽无法预

测阿强的补办结婚登记行为,在接受赠与时无论是否明知阿强与阿美已经以夫妻名义同居的事实,均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阿美要求确认阿强向阿丽的赠与无效、要求阿丽返还财产的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条规定,男女双方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民法典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从立法现状来看,我国法律规定了补办结婚登记的情形,表明补办登记后,对补办前男女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关系予以认可,补办登记的效力可以溯至双方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自此双方的婚姻关系受法律保

护。法律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其立法目的主要是考虑到我国实践中存在大量符合婚姻的实质要件的男女双方欠缺办理结婚登记这一形式要件的现状,为了更好的从法律角度保护双方当事人以及儿童的合法权益,才作出这一种补救性的规定。由此可以看出,补办结婚登记效力的溯及期间,法律保护的是婚姻家庭内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决的是婚姻家庭内部包括子女抚养、财产继承等问题,是对内的法律效力。办理结婚登记依然是法定的结婚的形式要件,补办结婚登记的规定并不能回避结婚登记制度。结婚登记是法律规定的结婚的必备形式要件,是结婚的必经程序,法律赋予登记制对外公示的效力,该规定也是法律的预测作用的体现。

具体到本案中,阿美与阿强补办结婚登记行为的效力可以对二人之间有关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产生溯及力,也即阿强向他人赠与财产的行为可能侵害了阿美基于夫妻关系所享有的共同财产权利,但该种共同权利的侵害着重处理的应是婚姻关系内部的权利保护、救济问题。鉴于婚姻关系效力的溯及力对婚姻关系以外的其他当事人不具有公示效力的溯及力,则阿强向他人赠与财产行为是否侵害阿美夫妻共同财产权利以及相应的责任,均不宜由阿丽予以承担。阿强在与阿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期间,与阿丽保持恋爱关系,其行为具有不道德性,阿丽在此期间接受阿强的赠与,也应仅属于道德层面的问题,不宜以法律规则过分干预该种道德层面的情感纠纷。